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導師遴選實施辦法(國中部)

970829 修訂、9806029 修訂、1020628 修訂、 1030630 修訂、1040630 修訂

1060210 修訂、1080628 修訂、1110120 修訂、1120210 修訂、1140630 修訂

壹、依據：

一、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

二、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貳、目的：

一、強化導師責任制度，提供學生適切之照顧與指導，促進健全人格養成。

二、落實教師普遍擔任導師之原則，增進師生互動，促進學校整體發展。

參、辦法：

一、導師聘任原則與輪調辦法

1. 班級導師以禮聘為原則，若有缺額，依下列方式遞補：

(1) 新進教師優先擔任導師，並應帶班至畢業方得輪休。

(2) 依導師輪值抽籤順序，簽請校長依序聘任。

(3) 教師因為排課關係或校務考量，可提前下導師並參與下學年導師排序。

(4) 已擔任導師者，不得以年滿 50 歲為由中途卸任，應原則帶班至畢業。

2. 附註：

(1) 輪值導師因住院無法擔任時，排序得順延，並於次年優先排序。

(2) 因家庭或健康因素暫時無法擔任者，須簽請校長核准，並由本人與他人協調排序互換，並知會學務處（懷孕、待產者次年優先排序）。

(3) 每學年開學前，學務處應通知次學年需輪值導師之教師參與抽籤；未能參與者由學務處代抽。

二、代理導師之安排

若導師因公差、重大事故或病假無法自行安排代理導師，得由學務處安排（簽呈校長核准者，得免擔任輪值代理導師）。

三、**緩任**導師之申請條件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緩任**導師職務：

(1) 已帶班至畢業者，應於次學年輪休一年。

(2) 持有公立醫院證明需長期治療者，**須提出簽呈獲准得緩任導師一年一簽**。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自願擔任者不在此限）。

(4) 因課程、社團或協助行政之需求，經處室簽請校長核准者。

(5) 年滿 50 歲者；但若次學年導師人數不足，則依年齡遞增順序（50、51、52……）擔任導師。

(6) 擔任主任、組長或其他協助行政職務等免兼導師職務者，若連續任滿兩年，得緩任一年；如未連續任職滿兩年者，優先列入下學年自願擔任導師者之後，原本擔任下學年導師輪序之前。

四、導師中途出缺之接替機制

1. 若班級導師因故出缺一學期（含）以上，依下列順序遴選接替者：

(1) 由學務處徵詢有意願者。

(2) 50 歲以下且前一學年未擔任本校導師或行政職者，進行抽籤。

- (3) 若無人符合前述條件，則由 50 歲以上教師依年齡遞增順序遴聘。
- (4) 接替導師視同正式導師，應原則帶班至畢業，並享有輪休與排序資格。

五、中途接任導師者應帶班至畢業，次學年可輪休，並參與下學年排序抽籤。

六、導師表現優異者，學校得每學期列舉事實予以獎勵。

七、導師輪調名冊及排序結果由學務處公告備查，並提供教師查閱。所有導師異動應備妥簽呈文件存查。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